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實施計畫暨執行工作小組執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統合并善用各方資源，發揮校內教學總輔處室間縱橫向功能，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效能，落實教育部與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體目標。
- 二、建構安全、溫馨、永續的友善校園，讓每位學生均能健康成長、快樂學習、表現卓越，邁向成功的人生，實現健康、快樂、成功的學校願景。
- 三、配合「三生」之生活教育、生命教育、生態教育，培養學生不同的技能、良好的品德及行為，並落實「六零教育」(零拒絕、零體罰、零容忍、零歧視、零污染、零中輟)。

參、原則：

- 一、重視學生需求：以學生為主體，任何教育活動、環境改善措施均能以學生之需求為依歸。
- 二、強調互助合作：工作的推動處室間均能做橫向、縱向的溝通與協調，促進對彼此所推動工作的瞭解，進而互相支援協助促進任務之順利圓滿達成。
- 三、整合善用資源：善用各方人脈積極爭取社區資源，做統整性的規劃，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 四、注重全人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五、兼顧安全永續：學習環境設施的改善、教學教育活動的進行，除重視其持續與延展性外，也格外重視學生的安全，因為沒有安全的承諾，則一切學習為枉然。

肆、策略：

- 一、強化教師輔導知能：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習。
- 二、建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新體制：
 - (一) 建立處室間最佳互動模式，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
 - (二) 強化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資源整合，包括人力、經費及相關措施與方案。
 - (三) 妥善運用教育部教育部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網站（有豐富的友善校園各項

宣導教育之教材，<http://edshare.edu.tw/erportal/index.jsp>)、「教育部學生輔導資源網」(<http://www.guide.edu.tw/index.php>)、愛的教育網(<http://epaper.edu.tw/love-edu/>)等友善校園網站建置於本校輔導室網站，建立分享平台，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訊息。

三、建置綿密之輔導網絡：整合社會資源，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規劃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至校服務，協助學校危機或嚴重個案之諮商與轉介、輔導研習工作坊等相關活動，共同提昇教師處遇學生能力。

四、加強學生憂鬱、自傷與自殺防治工作：鼓勵教師利用「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辨識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俾利及早預防處理。

五、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推動正向管教。

伍、執行小組成員與執掌：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執掌業務
1	主任委員	邱承宗	校長	綜理各項事務
2	副主任委員	黃丞傑	輔導主任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與掌控計畫進程
3	副主任委員	游智雄	學務主任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與掌控計畫進程
4	委員兼執行幹事	蔡佳雯	教務主任	執行教學輔導事宜
5	委員兼執行幹事	張明賢	總務主任	執行事務支援事宜
6	委員兼執行幹事	蔡蕙如	輔導組長	執行學生專業輔導事宜
7	委員兼執行幹事	林惠雯	生教組長	執行學生生活教育事務事宜
8	委員	林仁芝	資料組長	執行社區聯絡事宜
9	委員	陳盈惠	活動組長	執行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事宜
10	委員	黃以芬	註冊組長	執行學生學籍與中輟通報事宜
11	委員	許瀨文	衛生組長	執行生心理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12	委員	陳菟君	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教育、教學、輔導活動事宜
13	委員	黃瓊玉	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教育、教學、輔導活動事宜
14	委員	賴淑娟	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教育、教學、輔導活動事宜
15	委員	張宏吉	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教育、教學、輔導活動事宜
16	委員	周恒奇	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教育、教學、輔導活動事宜
17	委員	賴玉	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教育、教學、輔導活動事宜
18	委員	林曉玲	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教育、教學、輔導活動事宜

陸、工作項目與職責分配：

分項	工作細目	負責單位
一、行政運作	1.1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訂定訓輔工作「績效評估指標」，每年度辦理工作年度檢討會，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校長、各處室
	1.2 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校務計畫。	各處室
	1.3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結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	校長、各處室
	1.4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進修	校長、各處室
	1.5 推動認輔制度，鼓勵志工及退休教師認輔學生	輔導處
	1.6 成立危機小組，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	校長、各處室
	1.7 訂定認輔學生標準化流程及建置相關表格	輔導處、學務處
二、學生輔導	2.1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附件一）並召開規劃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	校長、各處室
	2.2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進修機制。	各處室、全校教師
	2.3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落實認輔制度。	輔導處、全校教師
	2.4 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記錄建檔及成效評估。	輔導處、心理師
	2.5 個案輔導與轉介、辦理個案會議。	輔導處、兼任輔導教師
	2.6 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	輔導處、兼任輔導教師 認輔志工
	2.7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校長、輔導處
	2.8 落實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與運作。	輔導處、兼任輔導教師
三、親職教育	3.1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家長日	校長、各處室
	3.2 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相關親子活動或家長讀書會。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3.3 出刊積穗心橋，做為親師間橋樑	輔導處
	3.4 協助各班建置班親會組織，並配合課程設計將班親會功能確實發揮，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3.5 辦理志工相關研習及成長課程。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四、關	4.1 落實中輟生通報分工機制。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4.2 建立中輟生關懷卡。	輔導處
	4.3 訂立校內高關懷課程學生篩選機制。	輔導處、學務處

分項	工作細目	負責單位
懷 中 輟 學 生	4.4 開設適性、彈性之高關懷課程。	輔導處、兼任輔導教師
	4.5 建置高關懷學生輔導社區人力資源網。	輔導處、學務處
	4.6 建立追蹤分工機制，建立定期追蹤紀錄表。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4.7 定期召開跨處室與中輟生復學安置會議。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4.8 定期召開跨處室高關懷班學生會議。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五 、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5.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組織章程並且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
	5.2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召開規劃會議。	學務處
	5.3 擬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學務處
	5.4 成立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學務處
	5.5 積極建置性別平等之校園安全空間。	學務處、總務處
	5.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全校教師
	5.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活動。	教務處、全校教師
	5.8 辦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相關活動。	學務處、輔導處
	5.9 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學務處、輔導處、補校
	5.10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	學務處、輔導處
六 、 生 命 教 育	6.1 辦理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生命教育議題相關活動。	學務處、輔導處
	6.2 辦理教師生命教育、憂鬱及自傷防治輔導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輔導處、學務處
	6.3 擬訂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落實三級預防與處理機制。	輔導處、學務處
	6.4 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輔導處、全校教師、兼任輔導 導師
	6.5 辦理憂鬱自傷防治初級、二級與三級預防研習與活動。	各處室、全校教師
	6.6 建置學生憂鬱及自傷預防處理機制，統整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輔導處、學務處
	6.7 落實校園建築安全與健康環境檢查工作	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
	6.8 配合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校園社區內心理衛生服務網絡支援網絡系統，	輔導處、學務處
七 、 強	7.1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學務處
	7.2 配合教育局辦理6小時人權教育研習	學務處
	7.3 落實執行校務會議所訂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議學生操性成績改進方向，並建立學生	學務處

分項	工作細目	負責單位	
化 人 權 法 治 及 品 德 教 育	申訴制度		
	7.4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做法	學務處	
	7.5 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增進師生及家長正確法治觀念	學務處	
	7.6 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在學校既有基礎上，結合相關資源共同發展具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學務處	
	7.7 推動藥物濫用宣導與防治。	學務處	
	7.8 依據「公民教育實施方案」，加強公民教育實踐	學務處	
	7.9 規劃辦理學生模範生選舉，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學務處	
	7.10 持續推動小市長活動，到班級協助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動	學務處	
	7.11 落實校內榮譽制度，積極輔導學生進德修業	學務處	
	7.12 積極推動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學務處	
	7.13 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學務處、教務處	
	7.14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及心得分享。	學務處、輔導處	
	八 、 增 進 訓 輔 專 業 在 職 進 修	8.1 鼓勵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8.2 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8.3 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各類輔導有關學術活動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8.4 規劃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校長、各處室	
8.5 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 1 次（18 小時），已參加者參加進階班		學務處、輔導處	

柒、100 學年度工作推展重點：

（一）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習，並於辦理研習時，依教育部規定設計報名表以了解校內教師研習狀況。

（二）「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執行重點

1. 建立學校各處室最佳互動模式，定期檢討其運作及相關人員參與情形，並研擬改進方法。

2. 強化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源整合，包括人力、經費及相關政策與方案等。

(三) 加強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

鼓勵教師利用「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加強辨識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俾利即早預防處理。

(四) 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 各校辦法訂定時，應有合理比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2. 所訂內容不應針對學生髮式做規範，並不得進行懲處；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應廣納學生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

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捌、預期效益：實踐教育部友善校於總體營造計畫目標——

-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五、營造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玖、本計畫經執行小組擬定後呈請 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校長：

學務處：

總務處：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科 任學年主任：